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商业性玉米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且生长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经过当地试种的合格品种，且品种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达到约定损失率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低温冻害；

（二）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鼠害。

约定损失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玉米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四）种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二）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农业生产技术要求的病虫害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四）保险玉米齐苗期前形成的损失；

(五)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六)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玉米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定苗开始至成熟收获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玉米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材料；

（四）县级及以上农业、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及必要的技术鉴定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玉米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期間內，保險玉米發生險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不同生長期對應每畝最高賠償金額（元/畝）×損失率×受損面積（畝）×（1-絕對免賠率）

損失率=單位面積平均植株損失數量（或平均損失產量）/單位面積平均植株數量（或平均正常產量）

單位面積平均植株數量根據當地農業部門規定的每畝植株數量或者實際種植植株數量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不同生長期對應每畝最高賠償金額

生長期	每畝最高賠償金額（元/畝）
秧苗期	每畝保險金額×40%
發育期	每畝保險金額×70%
成熟期	每畝保險金額×100%

注：在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對多次保險事故損失的累積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金額。

第二十四條 在發生損失後難以立即確定損失的情況下，實行兩次（或多次）定損。第一次定損先將災情和初步定損結果記錄在案，在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的觀察期結束後進行二次（或多次）定損，以確定確切損失程度。

第二十五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本保險合同约定的保險玉米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玉米每畝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畝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玉米每畝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出險時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條 保險玉米發生部分損失，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的保險金額自損失發生之日起相應減少，保險人不退還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

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单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是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作物异常水分短缺，从而导致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低温冷害：指作物因遭遇低温伤害而造成损失或导致死亡。

（十二）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农作物侵害造成大面积减产损失的事故。

（十三）鼠害：指鼠类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